

沈阳工程学院“廉洁教育月”及警示教育工作安排

校内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：

为深入扎实做好我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，按照校党委的工作部署，结合校纪委 2018 年工作要点，拟定从即日起在校内开展“廉洁教育月”警示教育工作，请各二级党组织和部门充分利用纪委提供材料，发挥教育引导、环境熏陶、示范引领的作用，积极营造“廉洁”的校园环境和氛围，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的廉洁意识。

一、时间

6 月上旬——7 月上旬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向全体党员通报两份处分文件，并开展学习讨论。（文件由纪委统一发放，**严禁复印及网上传播，请各总支书记学习后留存保管**）

2. 参观辽宁省反腐倡廉纪念馆。

组织全体兼职纪检委员和重点部门、重点岗位的职工，参观省反腐倡廉纪念馆，以案示警提醒职工要时刻牢记“廉洁意识”这根主线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各项工作的健康开展。（此项工作的具体安排，另行通知）

3. 观看警示教育片。

学校纪委提供警示教育片，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结合自己部门学习实际借阅，自定时间组织本部门职工观看，以案示警，警钟长鸣。
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知识测试。

校纪委印制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测试题，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可以结合5月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的学习讨论，自定时间组织部门全体成员进行知识测试。

5. 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围绕法制宣传、岗位廉政和预防职务犯罪等为“主题”，开展相关学习教育活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结合工作实际，开展上述警示教育工作，并将工作总结于7月中旬交学校纪委。

纪委

2018年6月5日